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767/2012 號〕

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荔枝碗 22-12-09-024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鑒於本局在實地審查中，發現上述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六十日，為此，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於報章刊登第 682/2012 號通告，要求上述木屋使用人李子敬、郭健嫦、LEI KUOK CHOI、LEI KUOK LEONG、李仲謀、張雁霞及不確定的第三人，在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本局於 9 月 28 日收到李國樑的書面解釋，但沒有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上述木屋沒有被遺棄，故解釋不獲本局接納，而上述其他木屋使用人並沒有作出書面解釋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、第 17 條 e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本人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第 0801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之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- a) 將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取消；
- b) 上述人士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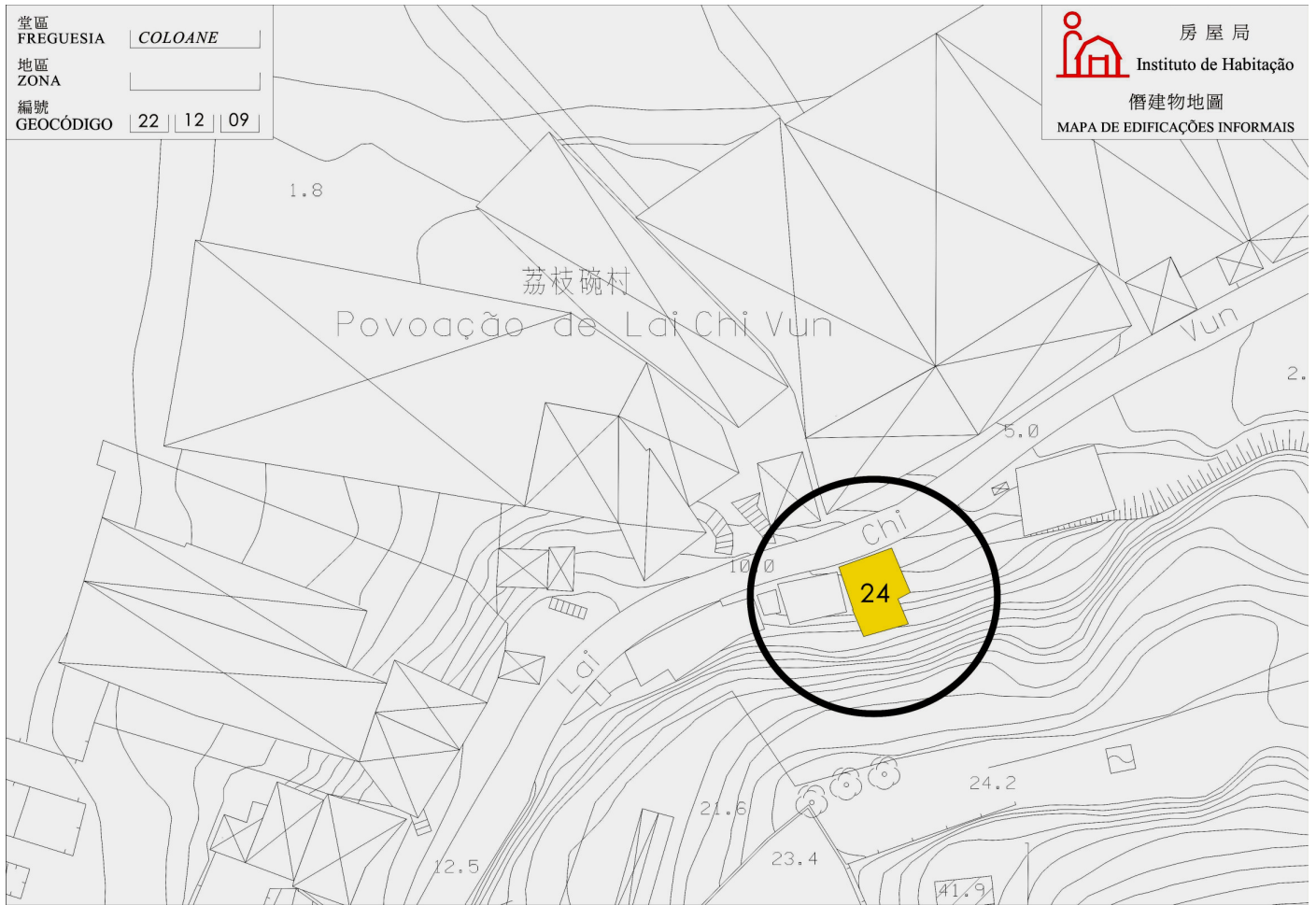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長  
譚光民  
2012 年 10 月 19 日

堂區  
FREGUESIA **COLOANE**  
地區  
ZONA  
編號  
GEOCÓDIGO **22 | 12 | 09**

 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
僭建物地圖  
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

22-019